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482號

原告 凱奕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余清塗

訴訟代理人 余志毅

被告 旻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旻

訴訟代理人 趙珮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6年9月間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309,942元向被告承攬桃園市○○區○○路00號房屋之鐵工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俟系爭工程完工並驗收後，兩造於108年1月3日進行結算，重新議定總價為320萬元，惟被告僅給付300萬元，尚欠工程款20萬元，伊屢次向被告催討均未獲付款，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雖於108年1月3日就系爭工程尾款及付款時間進行討論，但議定結果僅為伊應於108年1月份給付100萬元，原證二總工程明細單（下稱系爭明細單）固有伊前法定代理人蔡金峯之簽名，但其簽名時並未記載「議價：000000

0(含稅)」等文字，兩造係以口頭議定工程總金額為300萬元，伊已全數給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已全數完工，完工後曾於108年1月3日與被告結算並議價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明細單、LINE對話紀錄、施工照片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20萬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即為兩造就系爭工程之議價結果究為320萬元或300萬元。經查：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工程完工後之議價金額為320萬元乙情，業據提出系爭明細單為證，被告亦不否認其上「蔡金峯」之簽名係被告斯時之法定代理人所為，則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最後議價結果為320萬元，即非無據。被告雖否認蔡金峯簽名時其上有議價320萬元之記載，但查，被告既自承兩造於108年1月3日確有就系爭工程議價之事實，蔡金峯亦於當日在系爭明細單上簽名並書寫日期，依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倘兩造當日未就工程款完成議價，理應另約時間續談，蔡金峯實無於議價當日在系爭明細單上簽名之必要。被告雖辯稱蔡金峯簽名僅係同意系爭明細單上所載「108.1月份應付壹佰萬元整」之內容云云，惟衡諸社會交易常情，交易雙方就應付金額若有爭執，理應先就應付金額進行商議，待金額達成合意後，始有續就所議定金額之給付方式、給付期限進一步協商之必要，而本件兩造既相約於108年1月3日議定工程款，若當日兩造就工程款金額未有共識，實無可能在未決定應付金額前，即先約定被告應於108年1月給付100萬元，是被告此部分抗辯與常情相悖，不足採信。甚者，系爭明細單上「108.1月份應付壹佰萬元整」之記載，反適能證明原告主張議價金額320萬元及108年1月應付100萬元等內容係經兩造同意，並記載於系爭明細單上後，蔡

01 金峯才簽名等語為真。另細稽被告辯稱：就議價320萬元之
02 記載是否在蔡金峯簽名時即已存在，伊存有疑慮，因蔡金峯
03 表示因時間經過太久，其忘記簽名時是否已有議價320萬元
04 之記載，故議價金額本來可能是320萬元，但後來又有1次口
05 頭議價，議價結果是300萬元等語（見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2
06 頁），可見被告不僅無法確定「議價：0000000（含稅）」
07 等文字是否為原告於蔡金峯簽名後始自行填載，甚至表示議
08 價金額可能是320萬元，更足證被告抗辯「議價：0000000
09 （含稅）」係蔡金峯簽名後原告始填載云云，並非事實。

10 (二)被告雖辯稱兩造後來又口頭議定工程款為300萬元云云，並
11 舉108年1月21日原告簽署之簽收單為證，然查，依該簽收單
12 形式觀之，係由聖保羅國際有限公司單方以電腦文書軟體預
13 先製作，於原告領取支票時由原告簽名以示領得支票之意，
14 故其上記載「中華路工程尾款1,000,000」等文字，至多僅
15 能證明原告有領取面額100萬元支票做為中華路工程尾款之
16 事實，尚無法證明兩造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最後議定金額為
17 300萬元，是被告此項抗辯並非可信。

18 (三)基上各情，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已議定工程款為320萬
19 元乙節，堪信屬實，被告抗辯議定工程款為300萬元云云，
20 並非可採，又兩造並不爭執系爭工程已完成，且被告已給付
21 其中300萬元，是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
22 程款20萬元，為有理由。

23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0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債
31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又未約

01 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
02 狀繕本於111年1月2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0頁），原告
03 併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
09 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
10 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
12 另為准駁之諭知。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4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5 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黃文琪